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制剂包材类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88-GXDD

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8
一、总 则	55
二、招标文件	5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8
四、开 标	61
五、资格审查	62
六、评 标	62
七、中标和合同	64
八、其他事项	6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制剂包材类采购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88-GXDD

项目名称：制剂包材类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601677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制剂包材类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167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601677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项目联系人：梁斌雄、黄燕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采购制剂包材供应商 1 家。
2. 本项目采购预算：6016775.00 元/年。
3.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4.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东院院区制剂楼 4 楼仓库内。

二、技术要求

（一）产品资质要求

按照附件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具体品种类别，对产品的资质要求如下表：

《产品资质要求明细表》

序号	附件《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质量级别	资质要求
1	1 至 14；17 至 51；57 至 60	药用级	1. 提供该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及登记号或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登记号需填在开标一览表中，以便于采购人留档查看）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15、16	药用级或食用级	1.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药用级，需提供该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及登记号或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登记号需填在开标一览表中，以便于采购人留档查看） 2. 若为食用级产品，则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52、53、54	食用级	无特殊要求
5	55、56	/	无特殊要求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本次采购品种明细详见附件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供应商应按附件 2《制剂包材检测报告提供要求》所列内容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2. 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和保修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所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4. 供应商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制剂配制工艺要求，能匹配、适用于采购人现有制剂设备（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FZ-1 型软膏分装机、FJZ 粉装机、KD-ZBJ38III型全自动包装机、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口服液智能包装线、颗粒包装机、半自动皮带斗式包装机、内外袋包装机等）正常运行要求，并能保证采购人制剂正常生产需求。

三、商务条款

服务要求	1. 所供产品按采购人需求供应，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2. 供应商中标后，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月为样品试机时间，期间有 3 次机会提供样品，并调试、试机，试机样品必须为中标的品种，不得更换生产厂家。如第一个月内 3 次试机均不能完全匹配制剂生产设备、不能使制剂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3. 试机样品要求详见附件3《试机样品需求明细表》，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试机样品，并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调试设备、更换样品，试机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样品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试机样品调试合格后，供应商首次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在20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制剂楼4楼仓库等），此后每次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须在7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如遇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货物。 6.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延迟交货，延迟交货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不按违约处理。 7.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应充分评估包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保证包材按质按量按时供货，不得中途断货、或更换包材的生产企业。合同期间，若供应商确因生产厂家停产缺货或供不应求无法供应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并经采购人调研核实后，才可协商在不提高价格并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作出调换。 8.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9.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药用级产品，需提供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无登记信息的，需提供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需要彩印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附件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及附件2《制剂包材检测报告提供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产品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如包材质量有缺陷的，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8日内完成退货，
-------------	--

	并在5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
配送及收货要求	1. 产品收货须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内容进行。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产品。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每次收货，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产品做出更换、退货处理，供应商在5日内将合格的包材送达指定地点。 3. 每次供货，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该批次产品一致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检验报告单。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型号或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等内容，送货单据不得涂改。上述单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单据无单位公章、与所送产品不一致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有权拒绝签收。 4.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附件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中的参数及质量要求，首次供货，供应商须按附件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及附件2《制剂包材检测报告提供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之后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按附件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质量标准检测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验收不通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无条件赔偿。 5. 供应商需按计划供应产品，不能超计划供货，如超计划供货，采购人有权拒收超计划部分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将超计划产品收回，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出现供货不足或超量供应情况（以送达规定地点的数量计），第一次按本批产品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按本批产品金额的3%计算违约金；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按本批产品金额的30%计算违约金，且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制剂产品损失，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以上扣款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7. 出现逾期送达产品的情况，第一次按本批产品金额的1%/天计算违约金；第二次逾期时间在3天内（包括3天），按本批产品金额的1%/天计算违约金；出现一次逾期送货达7日，或从第一次出现逾期送货达3天起6个月内再次出现逾期送货达3天以上的，按本批产品金额的5%/天计算违约金，并扣减供应商50%的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制剂产品损失，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以上扣款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8. 在双方约定的指定供货时间，供应商出现逾期送货，造成采购人整批次制剂产品报废的，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该批次数量计算），并扣减供应商 10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100% 计算违约金。且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每次扣减 2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次送货总金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10. 供应商的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减 5%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使用期间验收要求	1. 供应商供应的包材与采购人制剂生产设备不相适宜或未达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制剂正常生产的，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退货，并在 5 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破损（包括表面破损）、霉变、与样品规格不符等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用于制剂生产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同时在 5 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至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若送检样品达不到国家药用包装材料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按该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供应商负责清退相关批次货物，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 4. 采购人在制剂生产准备过程中发现包材质量有缺陷： （1）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在 1%以下，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次品数量计算）。 （2）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在 1%-5%范围，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做退货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包材次品数量计算），且必须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供应商 1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如果影响制剂正常生产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包材合同。 （3）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超过 5%，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做退货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包材次品数量计算），且必须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供应商 3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如果影响制剂正常生产计划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供应商供应的药品包材因以上（1）、（2）、（3）点情况造成采购人制剂成品损失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赔偿。 5. 采购人在制剂灌装、灭菌、贴签、分装、包装等环节，发现由于包材出现质量缺陷或不配套、与生产设备不相适宜（如：胶塞与铝盖不配套、胶塞与瓶口不配套、铝盖与瓶口不配套、瓶壁过薄、瓶口易碎、胶塞过硬、瓶身过高、过低、歪斜、直径过大等），从而影响制剂成品包装合格率的： （1）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在 0.5%-1% 范围内，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计算）；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供应商 10% 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10% 计算违约金。 （2）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在 1%-5% 范围内，该批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计算），同时必须在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采购人有权扣减供应商 20% 的履约保证金。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供应商 30% 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30% 计算违约金。 （3）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超过 5%，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且必须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采购人有权并扣减供应商 50% 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50% 计算违约金。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采购人有权扣减供应商 100% 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100% 计算违约金，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及相关处罚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算扣减违约金，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①提供虚假资料的；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③私自转让合同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④将不合格退货的产品重新供应给本采购人的； 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制剂质量、生产安全，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

	的； ⑥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机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 如采购人制剂产品对外售出后，因供应商所提供制剂包材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的，供应商负责赔偿第三方人员由此产生的损失。如给采购人造成名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 3.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5. 赔偿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的缴纳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及损失费用，不足部分或无履约保证金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产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此外，膜类及包装袋等涉及印刷的产品，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印刷费、版面制作费，同一材质的“卷膜”、“外袋”，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如存在需要增加新品种的包装及印刷样式或标内品种包装备案号修改等情况，新制作版面费用及印刷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且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如因产品不合格等原因导致退货的，退货过程中产生的装卸搬运费、运输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供应商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自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四、评审样品要求

供应商应按《投标样品需求明细表》要求提供样品，供评委现场比较评审。样品的全部费用由各供应商执行负责，所投展示样品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相一致，供应商无需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其余供应商样品在评标结束后 15 个日历日内退还。

（一）样品递交内容：样品递交内容详见下表《投标样品需求明细表》。

序号	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要求	样品数量
1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250ml，26 口，瓶身外径 67mm±1mm，瓶高 14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2 个
2	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 规格：10ml，B 型瓶；瓶身外径 18mm±1mm，瓶高 68mm±1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2 个
3	8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1. 规格：B 型； 2. 材质：盖子为铝塑组合材质，内垫片为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瓶盖为蓝色。	2 套

4	9	外用液体药用膏盒	1. 规格：30g，形状参考产品图片； 螺纹口； 2. 材质：聚丙烯； 3. 颜色：白色。	2 个
5	10	外用液体药用滴眼剂瓶	1. 规格：8ml，形状为尖头，瓶身与 瓶嘴一体； 2. 材质：低密度聚乙烯。	2 个
6	12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瓶身外径 45mm± 1mm，瓶高 85mm±1mm；瓶盖预制电 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2 个
7	13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内盖带孔，瓶身外 径 52mm±1mm，瓶高 95mm±1mm； 2.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2 个
8	15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有棱） 10 支装	1. 规格：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 封后为连续状态，每 10 支独立包 装； 2. 材质：聚丙烯。	2 份
9	24	药用复合薄膜（空白膜、临 方制剂用）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 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 /聚乙烯。	0.5 米
10	26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20mm±1mm； 厚度：单面（两层）6.5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无色透明。	0.5 米
11	54	热封型茶叶滤纸	1. 规格：宽 114mm，密度 22 克/平 方米； 2. 材质：茶叶滤纸。	0.5 米
12	55	内托（10 支装）	1. 规格：230mm×91mm×25m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白色。	2 个

注：样品的质量及参数要求详见《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

（二）样品递交方式：由供应商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其它方式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后果自负。

（三）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5 时 30 分止。

（四）样品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6 楼）。

（五）样品退还：按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收退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liuzhou.gov.cn/bszn/bszn/202102/t20210203_2474642.shtml）办理。

（六）样品递交的其他要求及说明：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能出现暴露供应商的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作无效样品处理。

附件 1:

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2. 表格中“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3. 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中“*”为常用项目。
- 4.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 5. 核心产品：序号 2 “钠钙玻璃输液瓶”为核心产品。

序号	常用项目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质量标准	▲其他要求	计价单位	年预估采购量	控制单价/元	适配采购人生产机型的参考生产厂家（仅作便于于供应商投标的参考）	相关设备机型及部分产品图片
1	*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100ml，26口，瓶身外径 53mm±1mm，瓶高 11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个	180000	0.61	1. 重庆市南川区裕华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2	*	钠钙玻璃 输液瓶	1. 规格：250ml，26口，瓶身外径 67mm±1mm，瓶高 14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个	520000	0.82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3		钠钙玻璃 输液瓶	1. 规格：500ml，26口，瓶身外径 81mm±2mm，瓶高 183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个	1000	1.30	1. 重庆市南川区裕华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4		钠钙玻璃 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1. 规格：反口丁基胶塞、26 口； 2. 材质：卤化丁基橡胶。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1、2、3 项配套使用。	个	1000	0.25		
5	*	钠钙玻璃 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1. 规格：T 型免翻丁基胶塞、26 口； 2. 材质：卤化丁基橡胶。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1、2、3、6 项配套使用。	个	700000	0.21	1. 江阴特洁橡塑有限公司； 2. 南昌市君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塞》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3. 安徽华峰医药橡胶有限公司； 4.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配套使用。
6		输液瓶用铝盖	1. 规格：铝塑组合盖，易拉型； 2. 材质：铝塑组合材质； 3. 颜色：红色、蓝色。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402003-2015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1、2、3、5 项配套使用。	个	700000	0.19	1. 靖江市焱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焦作璞塑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新乡市红福制盖有限公司； 4. 上海久正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7	*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 规格：10ml，B 型瓶；瓶身外径 18mm±1mm，瓶高 68mm±1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32004-2015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8 项配套使用。	个	18000000	0.12	1. 重庆市万州区神宇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 江苏江华玻璃有限公司； 3. 湖北利康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重庆市正清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与 KGF 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配套使用。
8	*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1. 规格：B 型； 2. 材质：盖子为铝塑组合材质，内垫片为	1. 内里胶塞材质质量符合《YBB00042005-20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7 项配套使用。	套	18000000	0.06	1. 浙江项氏盖业有限公司； 2. 泰州江华药用包	

			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瓶盖为蓝色。	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装制造有限公司； 3. 江西高科药包有限公司； 4. 烟台华胜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与 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配套使用。
9		外用液体药用药膏盒	1. 规格：30g，形状参考产品图片；螺纹口； 2. 材质：聚丙烯； 颜色：白色。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8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个	150000	0.79		 与 FZ-1 型软膏分装机配套使用。
10		外用液体药用滴眼剂瓶	1. 规格：8ml，形状为尖头，瓶身与瓶嘴一体； 2. 材质：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62002-2015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个	10000	0.29		
11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200ml，瓶身外径 55mm±1mm，瓶高 10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	1. 药用级。	个	1000	1.80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2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瓶身外径 45mm±1mm，瓶高 8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个	110000	1.05		
13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内盖带孔，瓶身外径 52mm±1mm，瓶高 95mm±1mm； 2.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2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个	5000	0.95		 与 FJZ 粉装机能配套使用。
14		口服液体药用杯	1. 规格：20ml，带有刻度线； 2. 材质：聚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08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	1. 药用级； 2. 独立密封包装。	个	80000	0.20		

				的企业标准。						
15		单支联串 口服液吸 管（有棱） 10 支装	1. 规格：吸管为有棱 吸管、吸管热封后为 连续状态，每 10 支独 立包装； 2. 材质：聚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GB/T 24693-2009 聚丙烯 饮用吸管》及《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 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准要求或高于以上 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或食用级； 2. 吸管热封后要单层并 排列整齐，不要出现叠放 或交叉； 3. 吸管三面热封后要在 塑料薄膜中可窜动量要 尽量小，吸管头尾整齐， 并居中排列； 4. 封管的塑料薄膜厚度 不少于 0.03 且具有一定 抗拉强度，在热封时，不 允许在塑料膜加工易撕 裂线； 5. 用来热封吸管的塑料 膜要透明度较好，不允许 印刷上图案； 6. 三面热封吸管时，要保 证塑料膜热结合牢固，不 允许轻易分离开； 7. 热封后预留的裁切部 位不可少于 6 毫米，且吸 管在包内能活动的窜动 量小于 5mm（此项最重 要）； 8. 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 态，可平整卷绕盘上或往 复整齐放置纸箱中，不要 出现扭转； 9.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 配套使用。	支	15500000	0.01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16		单支联串 口服液吸管（有棱） 6支装	1. 规格：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每6支独立包装； 2. 材质：聚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及《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准要求或高于以上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或食用级； 2. 吸管热封后要单层并排列整齐，不要出现叠放或交叉； 3. 吸管三面热封后要在塑料薄膜中可窜动量要尽量小，吸管头尾整齐，并居中排列； 4. 封管的塑料薄膜厚度不少于0.03且具有一定抗拉强度，在热封时，不允许在塑料膜加工易撕裂线； 5. 用来热封吸管的塑料膜要透明度较好，不允许印刷上图案； 6. 三面热封吸管时，要保证塑料膜热结合牢固，不允许轻易分离开； 7. 热封后预留的裁切部位不可少于6毫米，且吸管在包内能活动的窜动量小于5mm（此项最重要）； 8. 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可平整卷绕盘上或往复整齐放置纸箱中，不要出现扭转； 9.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支	2700000	0.01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17		口服液体 药用聚酯瓶（带喷嘴、按压	1. 规格：100ml；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棕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0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	1. 药用级。	套	200000	1.05		

		嘴)		酯瓶》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8		药用复合薄膜 骨折一号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0	38.00		
19		药用复合薄膜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内包装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850	38.00		
20		药用复合薄膜 银花凉血颗粒内包装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20	38.00		

				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21		药用复合薄膜 痔科二号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0	38.00		
22		药用复合薄膜 乙肝转阴散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0	38.00		
23	*	药用复合薄膜 桑菊清热颗粒内包装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200	38.00		

24		药用复合薄膜（空白膜、临方制剂用）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Kg	500	38.00		
25		药用塑料袋	1. 规格：700mm*1300mm；厚度：单面（两层）0.8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个	4000	4.50		
26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20mm±1mm；厚度：单面（两层）6.5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无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Kg	300	38.00		

27		肾炎康袋 泡剂外包装袋	1. 规格：150mm*180mm ±1mm；厚度：单面（三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真空 镀铝聚酯/聚乙烯”或 “双向拉伸聚丙烯， 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 复合膜、袋通则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50000	0.33		
28		骨折一号 颗粒外包装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 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袋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4000	0.50		
29		小儿麻杏 清肺颗粒 外包装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 层）10 丝；2. 插底尺 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 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袋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40000	0.33		

30		痔科二号 颗粒外包装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Y BB00182002-20 15 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药用 复合膜、袋检测 标准》或生产企 业在“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备 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4000	0.33		
31		银花凉血 颗粒外包装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 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 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袋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2500	0.33		
32		桑菊清热 颗粒外包装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 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 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袋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40000	0.33		

33		中药浴袋 泡剂外包装 袋	1. 规格：160mm*215mm ±1mm；厚度：单面（三 层）10 丝； 2. 无插底； 3. 材质：“聚酯/真空 镀铝聚酯/聚乙烯”或 “双向拉伸聚丙烯/ 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 复合膜、袋通则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30000	0.33		
34	*	银翘感冒 袋泡剂外 包装袋	1. 规格：150mm*180mm ±1mm；厚度：单面（三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双向拉伸聚 丙烯/镀铝聚酯/聚乙 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 02-2015 药用 复合膜、袋通则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150000	0.31		
35		乙肝转阴 散外包装 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 度聚乙烯”或“双向 拉伸聚酯/低密度聚 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 低密度聚乙烯 药用复合膜、袋 检测标准》或生 产企业在“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审评中 心”备案的企业 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2000	0.33		

36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外敷散剂包装袋用）	1. 规格：312mm*278mm±1mm；厚度：单面（两层）8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2. 药用级；彩色印刷； 3. 适用 SF-B 型快速脚踏封口机。	个	80000	0.33		
37		临方制剂透明外袋	1. 规格：210mm*150mm±1mm；厚度：单面（两层）10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2. 药用级； 3.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个	40000	0.33		
38		临方制剂外袋	1. 规格：230mm*170mm±1mm；厚度：单面（两层）10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2. 药用级；彩色印刷； 3.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4.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18000	0.33		

39		临方制剂 煎膏剂复 合膜	1. 规格：膜宽 75mm±5mm； 2. 厚度：单面（三层）11.5 丝； 3. 材质：聚酯/铝/聚乙烯复合膜材质。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300	38.00		
40		散结粉外 包装袋	1. 规格：150mm*180mm±1mm；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30000	0.33		
41		积斛袋泡 剂外包装 袋	1. 规格：150mm*180mm±1mm；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2.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3. 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个	40000	0.33		
42		药用复合 薄膜 银 翘感冒袋 泡剂（内	1. 规格：宽 17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1600	38.00		

		包、上机用)	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43		药用复合薄膜 肾炎康袋泡剂（内包、上机用）	1. 规格：宽 17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或“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600	38.00		
44		药用复合薄膜 积斛袋泡剂（内包、上机用）	1. 规格：宽 17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400	38.00		
45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350	38.00		

				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46		桑菊清热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400	38.00		
47		银花凉血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30	38.00		
48		银翘感冒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750	38.00		

				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49		肾炎康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75	38.00		
50		积斛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00	38.00		
51		临方制剂透明外包装膜（上机用）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 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	1. 药用级。	Kg	300	38.00		

				标准。						
52		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1. 规格：长 12cm，宽 10cm；密度 38.9 克/平方米； 2. 材质：无纺布。	1. 产品质量符合纺织品非织造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或高于以上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2. 短边开口。	个	70000	0.17			
53		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1. 规格：长 60cm，宽 50cm；密度 38.9 克/平方米； 2. 材质：无纺布。	1. 产品质量符合纺织品非织造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或高于以上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2. 包缝，长边开口。	个	10000	0.30			
54		热封型茶叶滤纸	1. 规格：宽 114mm，密度 22 克/平方米； 2. 材质：茶叶滤纸。	1. 产品质量符合《GB/T 25436-2023 茶叶滤纸》的标准要求或高于以上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2. 能与采购人生产设备配套使用。	Kg	1000	38.00			与 KD-ZBJ38III型全自动包装机、DXDK40II型自动颗粒包装机配套使用。

55		内托	1. 规格：230mm×91mm×25m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白色。	1. 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	1. 四周檐边宽度：檐边宽度≥5.5mm； 2. 瓶槽间距要求：瓶间隔≥瓶直径 1.5mm； 3. 隔板高度要求：隔板高度距离托盘顶部距离≥3mm； 4. 吸管槽尺寸要求：吸管槽长度≥吸管包长度+10mm，吸管槽宽度≥吸管包宽度+10mm； 5. 能与“口服液 10ml×10支/盒”配套使用。	个	1550000	0.28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56		内托	1. 规格：145mm×91mm×25m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白色。	1. 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	1. 四周檐边宽度：檐边宽度≥5.5mm。瓶槽间距要求：瓶间隔≥瓶直径 1.5mm； 2. 隔板高度要求：隔板高度距离托盘顶部距离≥3mm； 3. 吸管槽尺寸要求：吸管槽长度≥吸管包长度+10mm，吸管槽宽度≥吸管包宽度+10mm； 4. 能与“口服液 10ml×6支/盒”配套使用。	个	540000	0.23		匹配口服液包装线使用。
57		钠钙玻璃模制瓶	1. 规格：250ml，28口，有刻度线，瓶身外径 66mm±1mm，瓶子全高 141.5mm±1mm，螺纹外径 28mm±0.3mm，封口直径 28.7mm±0.3mm，垂直轴偏差≤1.5mm；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272002-2015 钠钙玻璃模制瓶》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58 项配套使用。	个	5000	1.90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业标准。						
58		口服液瓶 用撕拉铝 盖	1. 规格：扭断式、内 嵌垫片； 2. 材质：盖体：铝， 垫片：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金色或银色。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382003-2015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2. 内里胶塞材质质量符合《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2. 能与序号为 57 项配套使用。	套	5000	0.10		
59		液体制剂 复合膜	1. 规格：膜宽 180mm； 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2. 材质：聚酯/铝/聚乙烯。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彩色印刷。	Kg	2000	54.00		匹配灌装设备使用

项目名称：制剂包材类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88-GXDD

60	口服液体 药用聚酯 瓶（带喷 嘴、按压 嘴）	1. 规格：250ml；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棕色透明。	1.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0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的企业标准。	1. 药用级。	套	20000	1.65		
----	------------------------------------	--	--	---------	---	-------	------	--	---

附件 2

制剂包材检测报告提供要求

按附件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中“质量标准”一列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其他要求如下表：

产品序号	产品检测方要求	备注
1、2、5、7、8、23、34。	检测方为“CNAS（或 CMA）认证（或认可）的检测机构”	1. 检测报告均为 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检测报告检测时间在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均可； 3. 送检方为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均可。
3、4、6、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	检测方为生产厂家	

备注：

1. 检测报告均仅对包装材质进行技术评判（即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满足附件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的材质需求即可），供应商提供与要求材质相同的材质检测报告或与要求材质相同的产品检测报告均视为满足要求；如多项产品为同材质且为同一厂家生产的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即可；如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是按生产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检测的，如有相应的国家标准，供应商须确保该企业标准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否则视为虚假应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相应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相应项视为负偏离，作评审扣分处理，负偏离累计达 9 项及以上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3

试机样品需求明细表

序号	附表《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试机样品数量	备注
1	1、2、7、8	5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2	5、6	10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3	18、19、20、21、22、23、24 仅需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试机样品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
4	26、39	10kg/种	规格按附表要求
5	42、43、44 仅需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试机样品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
6	45、46、47、48、49、50、51 仅需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试机样品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
7	15、16	1000 包/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8	55、56	10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9	57、58	2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附表要求
10	59	10kg	规格按附表要求

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便器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用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板（地板）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制剂包材类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88-GXDD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元整（¥53700.0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1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1至7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注：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投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
13.3	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6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商务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服务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2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技术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7.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 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 联行号：313614006011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

	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17.2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21.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8</u> 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

	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 <u>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u> 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商务文件”和第 13.4 条“技术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6）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

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0.4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

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下表仅供参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满分 40 分）=常用项目价格分（满分 30 分）+非常用项目价格分（满分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①常用项目价格分=投标人常用项目有效最低投标总报价（元）/某投标人常用项目有效投标总报价（元）×30 分 ②非常用项目价格分=投标人非常用项目有效最低投标总报价（元）/某投标人非常用项目有效投标总报价（元）×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22 分)	产品质量分 (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允许负偏离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有 8 项负偏离项； 二档（2 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允许负偏离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有 7 项负偏离项； 三档（4 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允许负偏离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有 6 项负偏离项； 四档（6 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允许负偏离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有 5 项负偏离项； 五档（8 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允许负偏离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有 4 项负偏离项； 六档（10 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允许负偏离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有 3 项负偏离项； 七档（12 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允许负偏离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有 2 项负偏离项； 八档（14 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允许负偏离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有 1 项负偏离项； 九档（16 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无负偏离。 注：偏离认定说明详见附件。

		样品分 (满分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样品外观、材质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交样品或样品不齐全或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 二档（2分）：提供的样品外观粗糙。 三档（4分）：提供的样品外观整洁、光滑。 四档（6分）：提供的样品外观整洁、光滑，色泽均匀、透明（要求透明的材质），结实不易变形。
3	商务分 (满分 38 分)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优劣及完整、详细程度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二档（3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欠完整，有简单的配送计划。 三档（6分）：配送服务方案完整、欠具体、可行性不佳。有配送计划，配备专职送货人员 1 人，配送保障措施针对性不足。 四档（9分）：配送服务方案完整、较详细、具备可行性。有齐全的配送计划，设置实施组织机构、配备专职送货人员 2 人及以上，配送保障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能保障采购人日常用量供应需求且在接到通知后能 5 个日历日内将日常采购用量送达指定地点。有固定的储存仓库，常用品种储备基本充足；有运输车辆（货车）1 辆（如车辆为自有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同时，还须提供车辆的外观及内部照片；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五档（12分）：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完善、考虑周全。熟悉采购人需求，配送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配备专职送货人员 2 人及以上，配送及时性有保障、能详细说明配送各阶段的工作安排，有配送各阶段确保产品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控制措施，方案切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能保障采购人日常用量供应需求且在接到通知后能 4 个日历日内将日常采购用量送达指定地点。有固定的储存仓库（须提供仓库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仓库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现场照片，租赁协议或合同或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计分），常用品种储备充足；有运输车辆（货车）1 辆（如车辆为自有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同时，还须提供车辆的外观及内部照片；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注：车辆为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拥有视为自有。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退货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服务体系等方面内容的优劣及完整、详细程度]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3 分）：投标人承诺的退货后合格产品送达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提供有简单的退货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明确。 三档（6 分）：投标人承诺的退货后合格产品送达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提供有较详细的退货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少（1 人）、售后支持力量薄弱。 四档（9 分）：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退货的，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退货通知后，4 日内完成退货，并在 3 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提供有详细、可行的退货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充足（≥2 人），能解决技术相关问题，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明确（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及身份号），售后支持力量较可靠。 五档（12 分）：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退货的，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退货通知后，3 日内完成退货，并在 2 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提供有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退货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充足（≥2 人），能解决技术相关问题，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明确（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及身份号），售后支持力量可靠，服务网点利于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服务体系完善。
		应急服务方案 (满分 7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如疫情)采购人须紧急生产、特殊情况(如疫情)厂家无法生产、运送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等情况)的可行性、完善性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二档（1 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 三档（4 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考虑较周全，有备（存）货方案，有备用配送人员、车辆。 四档（7 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描述具体、考虑周全，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合理、可行，有完善的备（存）货方案，有备用配送人员、车辆，能保障应急及时供货，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 注：如备用车辆为自有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如备用车辆为租赁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原件扫描件 及车辆行驶证 原件扫描件 ；同时，还须提供车辆的外观及内部照片；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信誉 (满分 3 分)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3分。 注：1. 合同期包含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政策功能 (满分 1 分)	(1) 节能产品：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0.5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2) 环保产品：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0.5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偏离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技术偏离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4.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5.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 \leq ** \leq B$ ”或“ $**C \pm D$ ”，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6.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 \geq A$ ”“**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 \leq A$ ”“**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7.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采购需求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限

4.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及乙方的投标报价表，各项产品单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2					
.....					
N					

4.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产品送达指定地

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内，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此外，膜类及包装袋等涉及印刷的产品，乙方的报价须包含印刷费、版面制作费，同一材质的“卷膜”、“外袋”，在合同期间甲方如存在需要增加新品种的包装及印刷样式或标内品种包装备案号修改等情况，新制作版面费用及印刷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且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4.3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5. 付款条件

5.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为中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

3.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甲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5.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自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乙方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

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6. 配送及收货要求

6.1 产品收货须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内容进行。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产品。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每次收货，甲方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产品做出更换、退货处理，乙方在___日内将合格的包材送达指定地点。

6.3 每次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该批次产品一致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检验报告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型号或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等内容，送货单据不得涂改。上述单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单据无单位公章、与所送产品不一致或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有权拒绝签收。

6.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中的参数及质量要求，首次供货，乙方须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及“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2《制剂包材检测报告提供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之后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质量标准检测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验收不通过。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的，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6.5 乙方需按计划供应产品，不能超计划供货，如超计划供货，甲方有权拒收超计划部分的产品，乙方必须将超计划产品收回，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出现供货不足或超量供应情况（以送达规定地点的数量计），第一次按本批产品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按本批产品金额的3%计算违约金；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按本批产品金额的30%计算违约金，且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制剂产品损失，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以上扣款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6.7 出现逾期送达产品的情况，第一次按本批产品金额的1%/天计算违约金；第二次逾期时间在3天内（包括3天），按本批产品金额的1%/天计算违约金；出现一次逾期送货达7日，或从第一次出现逾期送货达3天起6个月内再次出现逾期送货达3天以上的，按本批产品金额的5%/天计算违约金，并扣减乙方50%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制剂产品损失，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以上扣款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6.8 在双方约定的指定供货时间，乙方出现逾期送货，造成甲方整批次制剂产品报废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该批次数计算），并扣减乙方10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100%计算违约金。且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9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每次扣减 2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次送货总金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6.10 乙方的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减 5%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

7. 验收要求

7.1 乙方供应的包材与甲方制剂生产设备不相适宜或未达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制剂正常生产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并在___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破损（包括表面破损）、霉变、与样品规格不符等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用于制剂生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同时在 5 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至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管部门检测，若送检样品达不到国家药用包装材料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按该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乙方负责清退相关批次货物，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

7.4 甲方在制剂生产准备过程中发现包材质量有缺陷：

（1）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在 1%以下，乙方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次品数量计算）。

（2）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在 1%-5%范围，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做退货处理，乙方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包材次品数量计算），且必须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乙方 1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如果影响制剂正常生产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包材合同。

（3）单批次制剂包材次品率超过 5%，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做退货处理，乙方应无条件赔偿损失（按该包材采购单价×包材次品数量计算），且必须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乙方 3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如果影响制剂正常生产计划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乙方供应的药品包材因以上（1）、（2）、（3）点情况造成甲方制剂成品损失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赔偿。

7.5 甲方在制剂灌装、灭菌、贴签、分装、包装等环节，发现由于包材出现质量缺陷或不配套、与生产设备不相适宜（如：胶塞与铝盖不配套、胶塞与瓶口不配套、铝盖与瓶口不配套、瓶壁过薄、瓶口易碎、胶塞过硬、瓶身过高、过低、歪斜、直径过大等），从而影响制剂成品包装合格率的：

（1）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在 0.5%-1%范围内，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计算）；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乙方 1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2）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在 1%-5%范围内，该批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计算），同时必须在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甲方

有权扣减乙方 20%的履约保证金。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除赔偿损失以外，扣减乙方 3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

（3）制剂单批次成品不合格率超过 5%，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且必须 5 日内送达优质包材，不得影响制剂生产，甲方有权并扣减乙方 5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50%计算违约金。从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起 6 个月内，再次出现上述情况，该送货批次剩余包材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不合格数量），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0%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该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100%计算违约金，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6 产品验收须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进行。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8.1 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供应，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

8.2 试机样品调试合格后，乙方首次接到供货计划通知后在 20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甲方制剂楼 4 楼仓库等），此后接到供货计划通知后在 7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3 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延迟交货，延迟交货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不按违约处理。

9. 送达条款

9.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9.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 户 行：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投标采购的货物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海关商检等货物合格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4.2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3 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4.4 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

4.5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4.6 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产品，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相同产品1件（套）送质检部门（由甲方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产品。

4.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五 配送及验收

5.1 配送及验收：详见合同正文第6、7条。

六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6.1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详见合同正文第 8 条。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正文第 5.2 条。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2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算扣减违约金，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 ①提供虚假资料的；
- 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 ③私自转让合同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 ④将不合格退货的产品重新供应给本甲方的；
- ⑤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制剂质量、生产安全，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⑥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机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8.3 如甲方制剂产品对外售出后，因乙方所提供制剂包材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第三方人员由此产生的损失。如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 ☐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1. 常用项目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对应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商标品牌	规格	年预估采购量①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单价报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③=①×②	国家药品评审中心“原辅包”登记号
1	1	钠钙玻璃输液瓶			180000	个	0.61			
2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520000	个	0.82			
3	5	钠钙玻璃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700000	个	0.21			
4	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8000000	个	0.12			
5	8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18000000	套	0.06			
6	23	药用复合薄膜 桑菊清热颗粒内包装膜			2200	Kg	38.00			
7	34	银翘感冒袋泡剂外包装袋			150000	个	0.31			
常用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非常用项目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对应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商标品牌	规格	年预估采购量①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单价报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③=①×②	国家药品评审中心“原辅包”登记号
1	3	钠钙玻璃输液瓶			1000	个	1.30			
2	4	钠钙玻璃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1000	个	0.25			
3	6	输液瓶用铝盖			700000	个	0.19			
4	9	外用液体药用药膏盒			150000	个	0.79			
5	10	外用液体药用滴眼剂瓶			10000	个	0.29			
6	11	口服固体药用瓶			1000	个	1.80			
7	12	口服固体药用瓶			110000	个	1.05			
8	13	口服固体药用瓶			5000	个	0.95			
9	14	口服液体药用杯			80000	个	0.20			
10	15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有棱）10支装			15500000	支	0.01			

11	16	单支联串 口服液吸 管（有棱） 6支装			2700000	支	0.01			
12	17	口服液体 药用聚酯 瓶（带喷 嘴、按压 嘴）			200000	套	1.05			
13	18	药用复合 薄膜 骨 折一号膜			20	Kg	38.00			
14	19	药用复合 薄膜 小 儿麻杏清 肺颗粒内 包装膜			850	Kg	38.00			
15	20	药用复合 薄膜 银 花凉血颗 粒内包装 膜			220	Kg	38.00			
16	21	药用复合 薄膜 痔 科二号膜			20	Kg	38.00			
17	22	药用复合 薄膜 乙 肝转阴散 膜			20	Kg	38.00			
18	24	药用复合 薄膜（空 白膜、临 方制剂 用）			500	Kg	38.00			
19	25	药用塑料 袋（白色 无字）			4000	个	4.50			
20	26	药用复合 薄膜 透 明膜			300	Kg	38.00			
21	27	肾炎康袋 泡剂外包 装袋			50000	个	0.33			
22	28	骨折一号 颗粒外包 装袋			4000	个	0.50			

23	29	小儿麻杏 清肺颗粒 外包装袋			40000	个	0.33			
24	30	痔科二号 颗粒外包 装袋			4000	个	0.33			
25	31	银花凉血 颗粒外包 装袋			2500	个	0.33			
26	32	桑菊清热 颗粒外包 装袋			40000	个	0.33			
27	33	中药浴袋 泡剂外包 装袋			30000	个	0.33			
28	35	乙肝转阴 散外包装 袋			2000	个	0.33			
29	36	药用低密 度聚乙烯 袋（外敷 散剂包装 袋用）			80000	个	0.33			
30	37	临方制剂 透明外袋			40000	个	0.33			
31	38	临方制剂 外袋			18000	个	0.33			
32	39	临方制剂 煎膏剂复 合膜			300	Kg	38.00			
33	40	散结粉外 包装袋			30000	个	0.33			
34	41	积斛袋泡 剂外包装 袋			40000	个	0.33			
35	42	药用复合 薄膜 银 翘感冒袋 泡剂（内 包、上机 用）			1600	Kg	38.00			

36	43	药用复合 薄膜 肾 炎康袋泡 剂（内包、 上机用）			600	Kg	38.00			
37	44	药用复合 薄膜 积 斛袋泡剂 （内包、 上机用）			400	Kg	38.00			
38	45	小儿麻杏 清肺颗粒 外包装膜 （上机 用）			350	Kg	38.00			
39	46	桑菊清热 颗粒外包 装膜（上 机用）			400	Kg	38.00			
40	47	银花凉血 颗粒外包 装膜（上 机用）			30	Kg	38.00			
41	48	银翘感冒 袋泡剂外 包装膜 （上机 用）			750	Kg	38.00			
42	49	肾炎康袋 泡剂外包 装膜（上 机用）			275	kg	38.00			
43	50	积斛袋泡 剂外包装 膜（上机 用）			200	Kg	38.00			
44	51	临方制剂 透明外包 装膜（上 机用）			300	Kg	38.00			
45	52	一次性无 纺布过滤 袋			70000	个	0.17			
46	53	一次性无 纺布过滤 袋			10000	个	0.30			
47	54	热封型茶 叶滤纸			1000	Kg	38.00			

48	55	内托			1550000	个	0.28			
49	56	内托			540000	个	0.23			
50	57	钠钙玻璃 模制瓶			5000	个	1.90			
51	58	口服液瓶 用撕拉铝 盖			5000	套	0.10			
52	59	液体制剂 复合膜			2000	Kg	54.00			
53	60	口服液体 药用聚酯 瓶（带喷 嘴、按压 嘴）			20000	套	1.65			
非常用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注：

1. 投标人的每一项单价报价均不能超出本项目的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就上述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投标无效。
3. “对应序号”指的是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的序号。
4. 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实际结算价为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
6.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制剂包材类采购项目（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按《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中的“产品名称”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服务要求			
配送及收货要求			
使用期间验收要求			
其他违约及相关处罚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日期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格式：**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一、配送服务方案

.....

二、售后服务方案

.....

三、应急服务方案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文件：

产品销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材料明细表格式：

证明材料明细表
(附相应证明材料于表后)

分标号：_____

序号	品名	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 2		备注
		“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	药品包装材料 用材料和 容器注册 证	页码	检测报告	页码	
1	钠钙玻璃输液瓶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3	钠钙玻璃输液瓶						
4	钠钙玻璃输液瓶 橡胶胶塞、垫片						
5	钠钙玻璃输液瓶 橡胶胶塞、垫片						
6	输液瓶用铝盖						
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8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9	外用液体药用药膏盒						
10	外用液体药用滴眼剂瓶						
11	口服固体药用瓶						
12	口服固体药用瓶						
13	口服固体药用瓶						
14	口服液体药用杯						
15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有棱）10支装						
16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有棱）6支装						
17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带喷嘴、按压嘴）						

18	药用复合薄膜 骨折一号膜						
19	药用复合薄膜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内包装膜						
20	药用复合薄膜 银花凉血颗粒内包装膜						
21	药用复合薄膜 痔科二号膜						
22	药用复合薄膜 乙肝转阴散膜						
23	药用复合薄膜 桑菊清热颗粒内包装膜						
24	药用复合薄膜（空白膜、临方制剂用）						
25	药用塑料袋（白色无字）						
26	药用复合薄膜 透明膜						
27	肾炎康袋泡剂外包装袋						
28	骨折一号颗粒外包装袋						
29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外包装袋						
30	痔科二号颗粒外包装袋						
31	银花凉血颗粒外包装袋						
32	桑菊清热颗粒外包装袋						
33	中药浴袋泡剂外包装袋						
34	银翘感冒袋泡剂外包装袋						
35	乙肝转阴散外包装袋						
36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外敷散剂包装袋用）						
37	临方制剂透明外袋						
38	临方制剂外袋						
39	临方制剂煎膏剂复合膜						
40	散结粉外包装袋						

41	积斛袋泡剂外包装袋						
42	药用复合薄膜 银翘感冒袋泡剂（内包、上机用）						
43	药用复合薄膜 肾炎康袋泡剂（内包、上机用）						
44	药用复合薄膜 积斛袋泡剂（内包、上机用）						
45	小儿麻杏清肺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46	桑菊清热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47	银花凉血颗粒外包装膜（上机用）						
48	银翘感冒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49	肾炎康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50	积斛袋泡剂外包装膜（上机用）						
51	临方制剂透明外包装膜（上机用）						
52	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53	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54	热封型茶叶滤纸						
55	内托						
56	内托						
57	钠钙玻璃模制瓶						
58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59	液体制剂复合膜						
60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带喷嘴、按压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2. 在填写时，投标人应仔细核对每项产品提供的证明材料，对应提供了证明材料的在相应框内打“√”并注明证明材料附后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留空。
3. “备注”可用于注明与哪项产品“同材质且为同一厂家生产”等信息。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